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9月7日在北京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对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就交易事项进行积极磋商，经交易各方多次协商后，公司和交易对方在交易价格、支付方式等主要核心条款上仍无法达成一致。鉴于此，公司和交易双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尚未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冯培 王英哲
林国宽

